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505—2011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移动硬盘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—Mobile hard disk drive

2011-03-02 发布

2011-04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移动硬盘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保护环境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移动硬盘的设计、生产过程、产品、回收与处理、包装材料和公开信息提出了环保要求。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3 月 2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移动硬盘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移动硬盘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移动硬盘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

SJ/T 11363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移动硬盘 mobile hard disk drive

一种便携式的数据存储设备。该设备以数据存储为主要目的，以磁介质硬盘片作为存储载体，可通过 USB 接口等确定的通信方式与计算机等数据处理设备相连，方便地完成数据的存取、管理功能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
4.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.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产品设计要求

5.1.1 产品采用可拆解设计。

5.1.2 产品中塑料部件不得使用十溴二苯醚（DBDPO）、短链氯化石蜡（SCCPs）。

5.2 生产过程要求

产品生产过程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（HCFCs）、1,1,1-三氯乙烷（ $C_2H_3Cl_3$ ）、三氯乙烯（ C_2HCl_3 ）、二氯乙烷（ CH_3CHCl_2 ）、三氯甲烷（ $CHCl_3$ ）、溴丙烷（ C_3H_7Br ）、正己烷（ C_6H_{14} ）、甲苯（ C_7H_8 ）、二甲苯（ $C_6H_4(CH_3)_2$ ）。

5.3 产品要求

产品和产品部件中铅 (Pb)、镉 (Cd)、汞 (Hg)、六价铬 (Cr⁶⁺)、多溴联苯 (PBBs) 和多溴二苯醚 (PBDEs) 六类有害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SJ/T 11363 的要求, 以下情况除外:

- a) 高熔点焊料中的铅;
- b) 电子陶瓷部件中的铅;
- c) 钢合金中的铅含量不超过 0.35%、铝合金中的铅含量不超过 0.4%、铜合金中的铅含量不超过 4%。

5.4 包装材料要求

5.4.1 氯乙烯单体的含量不得大于 1 mg/kg。

5.4.2 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 (HCFCs) 作为发泡剂。

5.4.3 应按照 GB/T 18455 进行标识。

5.5 回收与处理要求

企业应建立废弃产品回收、再生利用处理系统, 提供产品回收、再生利用的相关信息。

5.6 公开信息要求

公开信息中应包括产品回收信息。

6 检验方法

技术内容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。
